訴 願 人:〇〇〇

訴 願 代 理 人:○○○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更正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5 日北市文二戶字第 095303132 00 號及 95 年 6 月 14 日北市文二戶字第 09530357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

如下:

主 文

關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4 日北市文二戶字第 09530357800 號函部分, 訴願駁回; 95 年

5月25日北市文二戶字第09530313200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一、緣訴願人於 93 年 5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查告其有無終止收養關係之戶籍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並無訴願人被收養與終止收養之戶籍記事,乃以 93 年 5 月 19 日北市文二戶字第 09330350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述情事,並說明訴願人如欲補填收養記事,請訴願人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再行憑辦。案外人○○○(即訴願人生父○○○之次子)於 93 年 9 月 21 日以利害關係人名義申請補填訴願人養父、養母之姓名,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與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相符,乃以 93 年 9 月 23 日北市文二戶字第 093

307046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7 日前到所辦理,逾期將依戶籍法第 45 條規定由利害

關係人〇〇〇辦理。嗣訴願人委任〇〇〇律師於93年10月6日以收養關係等事實尚待釐清為由,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酌予展延1個月期間,案經原處分機關以93年10月8日北市文二戶字第09330751100號函復〇〇〇及訴願人,有關身分確認問題之爭議,請循民事訴訟程序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〇〇〇復於93年11月12日以利害關係人名義,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逕行辦理補填訴願人養父、養母之姓名,原處分機關因對法令適用有疑義,乃以93年11月16日北市文二戶字第09330854310號函報請本府民政局核釋,經該局以

年11月24日北市民四字第09333052900號函復。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函意旨,乃以93年

11

月 24 日北市文二戶字第 09330854300 號函復○○○及訴願人,本案請循民事訴訟程序提 起訴訟,俟判決確定後再行憑辦在案。

二、案外人〇〇〇(即訴願人生父〇〇〇之三子,並為選定代表人)等 9人於 95 年 4月 4日以利害關係人名義,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訴願人養父〇〇〇、養母〇〇之姓名,原處分機關復以本案事涉法令疑義,經函請本府民政局轉報內政部核釋,經該部以 95 年 5月 8日內授中戶字第 0950729584 號函復,嗣本府民政局以 95 年 5月 23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53

1350600 號函查復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函意旨,以訴願人與○○○有收養事實存在,乃以95年5月25日北市文二字第09530313200 號函請訴願人於95年6月5日前到

所辦理補填訴願人養父之姓名、改從養父姓登記等事項,逾期將由利害關係人〇〇〇辦理。嗣以95年6月1日北市文二字第09530328100號函展延辦理期限至95年6月8日

訴願人委託○○○律師於 95 年 6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函,惟逾期仍未辦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有收養事實存在,應准予補註養父姓名為○○○,爰以 95 年 6 月 14 日北市文二字第 09530357800 號函復知訴願人,業依利害關係人○○○申請 辦理補填訴願人之養父姓名「○○○」。訴願人不服上開 95 年 5 月 25 日北市文二字第 09530313200 號及 95 年 6 月 14 日北市文二字第 09530357800 號等 2 函,於 95 年 6 月 23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壹、關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4 日北市文二戶字第 09530357800 號函部分:一、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三) 收養、終止收養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戶 政事務所辦理,以鄉(鎮、市、區)為管轄區域。.....」第 16 條規定:「收養,應為收養之登記。終止收養,應為終止收養之登記。」第 2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或言詞向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45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戶籍登記申請書,除應載明戶號、戶長姓名、當事 人及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申請日期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記載之:三、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被收養人之出生別、出生年月日、配偶姓名、本生父 母姓名、收養人姓名及收養或終止收養日期。.....」第13條第1項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十二、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第18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或有關之戶內,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

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規定:「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 (一)在臺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 資料。.....

內政部 41 年 8 月 30 日臺內戶字第 19945 號函釋:「臺灣省籍人民,在光復前身分變更事項,補請登記處理辦法。甲、凡臺灣省籍人民於日據時期之身分變更事項。經向當時之戶籍機關聲請登記,於光復後初以設籍時亦未於關係欄位填記,致親屬關係不明者,得提出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謄本,聲請為更正之登記。」

41年11月6日內戶字第21040號函釋:「.....乙、被人收養者在戶籍上之父母姓名欄,應於填本生父母姓名外,加填養父母姓名,以資識別。.....」

41年11月14日內戶字第 22214號函釋:「本案所附日據時期胡石○○與黃○○戶之戶口調查簿本,該胡○○曾以『養子緣組』為黃○○之養女(媳婦仔),在收養關係存續中,其本生父母之親權即處於停止狀態,如未經依法終止收養關係。光復後之戶籍登記簿,誤登記為黃○○之家屬,仍不能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系爭行政處分係第三人效力之行政處分,其處分內容影響訴願人之繼承權,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處分前並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自有瑕疵。又案外人○○○前於93年9月曾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補填訴願人養父、養母之姓名,業經原處分機關以93年10月8日北市文二戶字第09330751100號函復,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提起訴訟,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就該處分並未提起行政救濟。從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應否補填養父姓名之行政處分業已確定,就同一事實已形成實質之行政處分存續力,得拘束相關之當事人、相對人及原處分機關,本件原處分機關另為不同之行政處分,自屬違法。
- (二)由日據時期戶籍資料觀之,訴願人雖係○○○之養女,惟依臺灣光復時辦理之總戶籍登記,訴願人與○○○之關係已無養女之記載,僅以「家屬」稱之;換言之,其收養關係業已變動,應是終止收養所致,此可由申請義務人即○○於35年10月1日簽章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可證。原處分機關雖稱先有戶籍登記申請書,戶政機關始據以登記為「家屬」,可見當時○○○已表明終止收養,否則不可能改以「家屬」稱謂記載。又戶政機關掌管戶籍登記之公文書,既已按當事人之意思登載,並歷經60年之光陰毫無爭議,怎能因利害關係人片面主張,而回復到日據時期之記載,顯

屬跳躍式、中斷式之戶籍登記。

)

議

- (三)系爭原行政處分書並未載明依據何種法律可允許○○○申請補填訴願人之戶籍資料 ,顯有理由不備之瑕疵。又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補填養父姓名係收養登記事項之 一,依戶籍法第33條、第44條等規定,並無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補填養父姓名之明文 規定,原處分機關同意利害關係人○○○逕行補填訴願人養父姓名,於法不合,且 已影響訴願人權利,請求撤銷原處分。
- 三、卷查案外人○○○(即訴願人生父○○○之三子,並為選定代表人)等 9人於 95 年 4月 4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訴願人養父○○○、養母○○之姓名,原處分機關因對適用法令有疑義,經函請本府民政局轉報內政部核釋,經該部以 95 年 5 月 8日內授中戶字第 0950729584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先生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補填○○○女士養父母姓名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說明.....二、本部 85 年 9 月 11 日臺(85)內戶字第 8504157 號函規定:『經查日據時期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
 - 以後之臺灣習慣,養親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否則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一方得於相當期間內行使撤銷權,期間內未經撤銷,其撤銷權即行消滅。惟該習慣調查報告對於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逾期未行使撤銷權時,該配偶與養子女間是否發生收養關係則未載明,以致當時之習慣內容如何不甚明確。當須參考當時日本民法第856條但書有關視為追認之意旨略為:「夫妻未共同收養者,其收養關係僅存在於收養者與養子女間,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與養子女間不發生親子關係。」以為條理補充之。』。三、〇〇係大正元年(大正9年)為〇〇之招婿,〇氏有緣係昭和11年1月13日養子緣組入戶,為〇〇〇單獨收養並變更為『〇氏〇〇』,續柄細別『婿〇〇〇養女』,本案渠等收養事實存在,准予補註養父姓名為『〇〇〇』,並改從養父姓為『〇氏〇〇』;惟〇〇女士後於〇〇戶內變更為『〇氏〇〇』,其是否另為〇〇收養而約定改姓,抑或與〇〇〇終止收養再為〇〇收養,宜請〇〇〇女士提憑足資證明文件,再行核處。另〇〇〇女士如主張其與〇〇〇間收養或終止收養之關係尚未明確,因涉私權爭執,宜請〇女士另循司法途徑解決。」嗣本府民政局以95年5月23日北市民四字第09531350600號函查復原處分機關。
- 四、復查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函意旨,以訴願人與〇〇〇有收養事實存在,乃以95年5月25日 北市文二字第09530313200號函請訴願人於95年6月5日前到所辦理補填訴願人養父之 姓名、改從養父姓登記等事項,嗣以95年6月1日北市文二字第09530328100號函展延 辦理期限至95年6月8日。訴願人委託〇〇〇律師於95年6月7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

函,惟逾期仍未辦理,此有○○○及訴願人之戶籍謄本及○○○律師(當代○○律師事

務所)95年6月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有收養事實存在,應准予補註養父姓名為○○○,爰以95年6月14日北市文二字第09530357800號函通知訴願人,業依利害關係人○○○等申請辦理補填訴願人之養父姓名「○○○」,洵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依日據時期戶籍資料,訴願人雖係○○○之養女,惟依光復後辦理之初次 戶籍登記,訴願人與○○○間並無養女之記載,僅以「家屬」稱之,則其收養關係業已 變動,應是終止收養所致,及原行政處分書並未載明法律依據顯有瑕疵等節。查依首揭 戶籍法第24條、第45條等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又更 正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又查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4點亦規 定,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在臺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 等證明文件,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復查依卷附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影本資 料,○氏○○(即訴願人)之生父為○○○、生母為○○○,○○○於大正9年(即民 國9年)6月24日與○○贅婚,訴願人於昭和11年(即民國25年)1月13日養子緣 組入
 - 户,為〇〇〇單獨收養並變更為「○氏〇〇」,續柄細別記載為「婿〇〇〇養女」,則
 訴願人與〇〇〇間於 35 年 1 月 10 日初設户籍登記前,應有收養事實存在,亦為訴願人所
 不爭執。再查卷附 35 年 1 月 10 日户籍登記申請書,申請義務人為〇〇〇,戶別為共同生
 活戶,訴願人於〇〇〇戶內稱謂記載為「家屬」,惟並無終止收養關係之註記,則其前
 後戶籍資料並不連貫,顯有錯誤或脫漏之情形。另查據首揭內政部 41 年 11 月 14 日內戶字
 第 22214 號函釋,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本確有「養子〇〇」之記載,則在收養關係存 續中,其本生父母之親權即處於停止狀態,如未經依法終止收養關係,光復後之戶籍登 記簿,縱登記為家屬,仍不能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又依該部 41 年 8 月 30 日臺內戶
 字第 19945 號函釋,於光復後初以設籍登記而親屬關係不明者,得提出日據時期之戶口
 調查簿謄本,聲請為更正之登記。本件原處分機關既審認訴願人與〇〇〇有收養事實存
 在,即得依利害關係人〇〇〇等申請辦理補填訴願人之養父姓名為「〇〇〇」。又訴願
 人雖主張其與〇〇〇之收養關係業已終止,惟並未能明確舉證以實其說,尚難為有利於
 訴願人之認定。
- 六、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處分前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查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訴願人與○○○有收養事實存在,依前揭卷附事證所示,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則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程序上之瑕疵。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利害關係人○○○等申請辦理補填訴願人之養父

姓名「○○○」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關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5 日北市文二戶字第 09530313200 號函部分:一、按訴願法第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經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5 日北市文二戶字第 09530313200 號函僅係告知訴願人本案相關

調查事實及認定結果,並請其於期限內到所辦理補填訴願人養父之姓名、改從養父姓登 記等事項,核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性質,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 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参、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及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10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95

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 巷 1 號)

華 民

或

中